

OECD 公约与反贿赂工作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于 1997 年签署、于 2000 年批准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《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》。该公约要求缔约方将外国贿赂行为入罪，确立法人的责任，并施加有效、相称和具有劝阻性的制裁。公约的实施由 OECD 反贿赂工作组通过分阶段进行的同行评议机制加以监督。每一阶段均以一份报告和若干建议结束，两年后再以书面后续审查评估建议的落实情况。¹

关于瑞士的第四阶段报告于 2018 年 3 月通过。工作组承认，瑞士加强了执法活动，尤其是通过联邦检察院，且针对自然人和法人已了结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。与此同时，工作组批评了若干方面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（StGB）规定的罚金上限水平、频繁使用不公布理由的简易处罚令、私营部门举报人缺乏保护，以及程序透明度有限。工作组还建议瑞士确保为检控机关分配充足的资源。2020 年的后续报告认定，部分建议已得到落实，另一些则仍未解决。²

同行评议的意义超出了立法讨论的范围。外国当局和企业阅读这些报告，以评估某一司法管辖区的风险。当工作组对某国的执法表示怀疑时，外国检察官可能会认为自己更有理由亲自追究与瑞士有关联的案件。反之，正面的评估会增强瑞士当局在国际协调

中的地位。因此，对巴塞尔的集团而言，这些报告构成了它们同时与多个国家当局进行谈判的环境的一部分。³

1 注释

1. 1997 年 12 月 17 日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，自 2000 年 7 月 30 日起对瑞士生效（SR 0.311.21）。有待核实。
2. OECD 反贿赂工作组，Implementing the OECD Anti-Bribery Convention, Phase 4 Report: Switzerland，2018 年 3 月，以及其后的第四阶段两年期书面后续报告（2020 年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 OECD 同行评议在协调各国执法中的作用，参见 OECD 反贿赂工作组的出版物以及关于跨司法管辖区解决腐败案件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oecd-convention-and-the-working-group-on-bribery